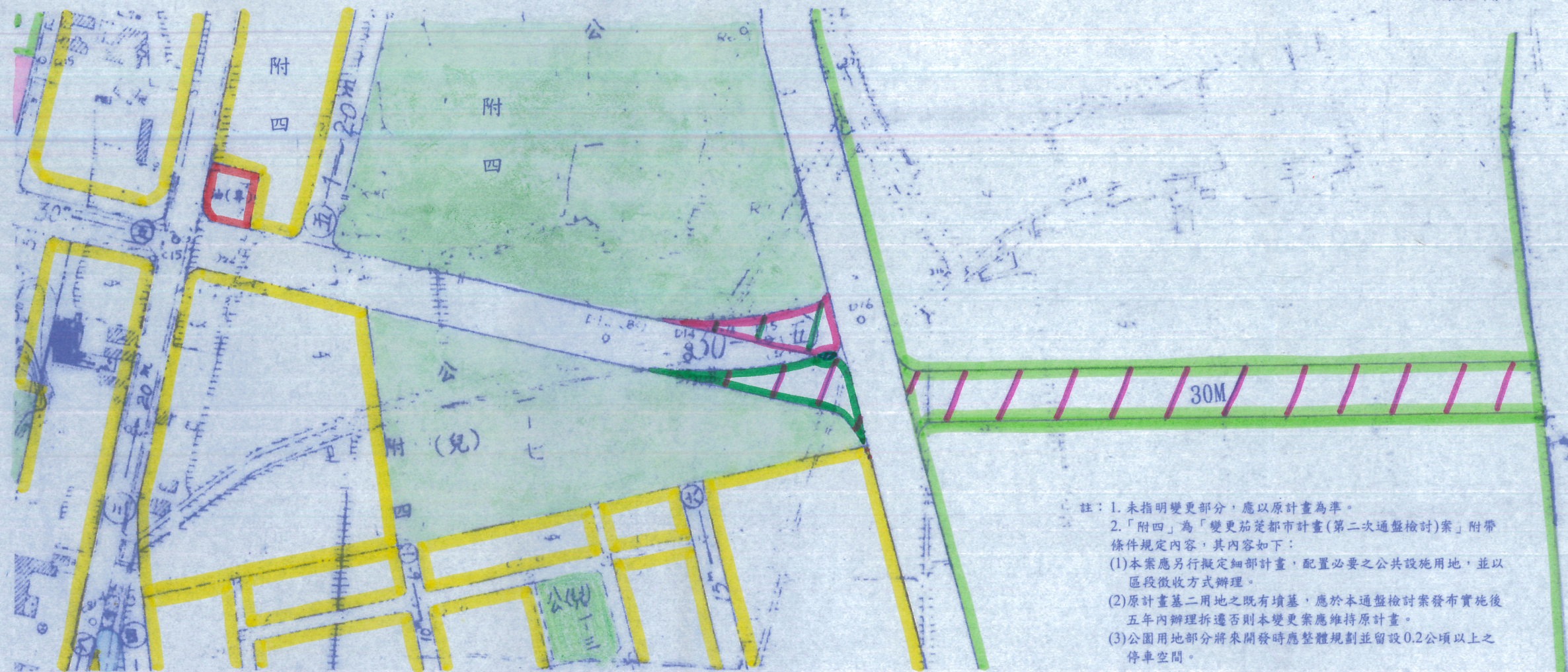


變更茄萣都市計畫(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計畫圖

比例尺:三千分之一



註: 1. 未指明變更部分, 應以原計畫為準。
 2. 「附四」為「變更茄萣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規定內容, 其內容如下:
 (1) 本案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 並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2) 原計畫基二用地之既有墳墓, 應於本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後五年內辦理拆遷否則本變更案應維持原計畫。
 (3) 公園用地部分將來開發時應整體規劃並留設0.2公頃以上之停車空間。

圖 例

住宅區	加油站專用區	體育場用地	公園用地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四)為道路用地
保護區	河川或水溝用地	學校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四)為公園用地(附四)
農業區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	計畫範圍線	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附四)	